

烟台丽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人、债务人补充核查债权债务表（三）

债权人信息			债权申报情况					审查确认情况									
序号	债权编号	名称	债权形成原因	本金/申报请求	利息	诉讼费及其他	债权总额	本金	利息	诉讼费及其他费用	债权总额/结果	债权性质	劣后债权金额	担保形式	是否为连带债权	是否超过诉讼时效	备注
1	N34	赖声明	拆迁安置	200m ² 商业网点拆迁补偿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无	否	否	因丽浩公司当前无可供安置商业网点，后续将根据房源释放情况确定安置方案，如确无实物安置可能的，将以货币形式予以补偿安置，货币补偿标准以市场价为准。
2	N50-6	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代为发包福仕汇未完消防接建工程产生的工程款	2458800.00	0.00	0.00	2458800.00	—	—	—	—	共益债务	0	无	否	否	因该部分工程款及监理费暂未正式审计、结算，暂按申报金额2488305.6元在分配阶段提存、预留，待工程结算完毕后照实调整确认并追加分配。
3	N50-7	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代为发包福仕汇未完消防接建工程监理费	29505.60	0.00	0.00	29505.60	—	—	—	—	共益债务	0	无	否	否	
4	N67	王勇	民间借贷	0.00	1424000.00	24400.00	1448400.00	4000000.00	1983177.75	24400.00	6007577.75	普通债权	4900	无	否	否	房屋申报请求不予确认，根据已生效的（2015）芝毓民初字第111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认定债权，其中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部分依法认定为劣后债权。
				1、民丰路106-12 2、民丰路106-13 3、民丰路106-19 4、民丰路106-20	0.00	0.00	主张以400万元借款本金抵顶申报房产（性质为商业，实测建筑面积为725.73m ² ），要求交付并配合办理产权登记										
总计				2488305.60	1424000.00	24400.00	3936705.60	4000000.00	1983177.75	24400.00	6007577.7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